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拉夏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97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861号《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1.关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保留意见事项。年报显示，NafNafSAS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可能并不恰当，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无法确定NafNafSAS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的合理编制基础。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NafNafSAS财务信息是否合适。此外，审计机构无法对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NafNafSAS附注四所列资产及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应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因无力清偿供应商及当地政府欠款，NafNafSAS已被当地法院裁定进入司法清算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

（1）对NafNafSAS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期间、目前处于司法清算程序状态等因素进行分析，并说明在无法确定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是否合适的情况下，依然采取持续经营假设编制NafNafSAS财务信息的合理性；（2）请会计师说明，在该子公司处于司法清算程序状态下，仍无法判断其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信息是否合适的原因，尚需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能明确判断该做法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已进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3）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及金额，并说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的影响；（4）2020年4月30日之后至审计报告披露之前，公司及审计机构就NafNafSAS审计事项所完成的工作情况，并说明年报延期至6月30日披露的必要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NafNafSAS收购后经营业绩大幅亏损合理性。2018年及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于2018年6月出资2080万欧元完成收购法国NafNafSAS40%的股权，于2018年11月拟以3534万欧元间接收购NafNafSAS60%股权以持有其100%股权，并于2019年6月4日完成。期间NafNafSAS经营大幅亏损，并在收购完成一年不到的时间内被裁定司法清算。前期公司在2019年5月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审核问询函时称，公司收购NafNafSAS股权后，经营趋势有所好转，因此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

（1）自上市公司收购以来，NafNafSAS的财务经营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对其累计资金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增资、担保、其他往来款等；（2）从高管人员、董事会结构和核心人才团队等方面，说明自上市公司收购以来，对NafNafSAS的管理控制方式；（3）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以及NafNafSAS的经营业绩表现，说明前期大额现金收购其股权是否审慎合理，具体的决策过程和相关负责人，期间公司是否充分提示投资风险；（4）在公司2019年5月回复问询函至被法院裁定司法清算期间，公司对NafNafSAS股权投资出现资产减值的具体时间节点以及相关情形，以及公司2018年报告期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公司对NafNafSAS的债务及担保情况。年报显示，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对NafNafSAS存在进一步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由于审计机构对NafNafSAS的审计受到限制，未能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向NafNafSAS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核实对NafNafSAS是否存在担保或对上市公司有影响的负债义务，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2）审计机构对于NafNafSAS上述事项的审计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形，以及未能实施有效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替代性审计程序；（3）NafNafSAS司法清算事项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经营数据的影响，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债权，是否会产生潜在负债义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经营情况

4.关于本期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6.66亿元，同比降低24.66%；实现归母净利润-21.66亿元，较2017年的4.99亿元以及2018年的-1.60亿元均有明显降低。此外，公司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85.25亿元，高于本年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8亿元，明显高于2017年的5.57亿元以及2018年1.5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以往年度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净利润明显低于以往年度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主要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说明导致报告期业绩大幅亏损的主要因素及其合理性；（3）公司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高于本年营业收入，请结合销售现金回款政策，说明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42亿元，较上年同期0.52亿元，同比增长360.71%。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负债68.85亿元，同比增长34.28%。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0亿元，较上期7.87亿元有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2018及2019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以及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发生大幅增加，且增速超过负债规模增速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以及融资安排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3）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计划安排，说明公司后续财务费用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主业经营，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本回询函，并于2020年7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及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合计应回购股份3,773,181股，涉及的补偿义务人为5人，回购价格合计为1元，公司对上述应回购股份进行分批予回购注销其中3人股份，分别为张拓183,797股、杨建伟122,531股、韩磊74,880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81,208股。

2、本次共计回购注销股份381,20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8,301,013股减少至547,919,805。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的手续。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公司向侯景刚发行5,684,438股股份、向周炜发行5,812,993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21,655股股份、向张拓发行622,997股股份、向杨建伟发行415,331股股份、向韩磊发行253,813股股份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70,6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由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认购方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最终调整为15,311,227股，价格调整为26.09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调整为10,050,492，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2017年1月11日，标的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进展情况

1、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盛通股份与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或“本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58万元（含本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义务及业绩补偿方案

2.1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2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人将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1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业绩承诺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510号）、《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68号）、《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473号）、《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861号），乐博教育2016、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10.34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2.81%。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期　间	扣非后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2,458.00	2,623.47	106.73%
2016、2017年度合计	5,688.00	5,620.27	98.81 %
2016、2017、2018年度合计	9,755.00	9,811.72	100.58%
2016、2017、2018、2019年度合计	14,880.00	13,810.34	92.81%

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履行未完成业绩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3,773,181股，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分红收益144,268.67元由业绩承诺人返还上市公司。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14,880万元－13810.34万元）÷14,880万元×43,000万元÷26.09元/股－75,020股=1,109,759股。

2017年6月，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60,361,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8年6月，上市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24,833,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6月，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9,868,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补偿协议》，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1,109,759×（1＋1）×（1＋0.7）=3,773,181。

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人	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收益(元)	应返还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收益(元)
1	周炜	1,714,950	15131.91	50439.7
2	侯景刚	1,677,023	14797.26	49324.2
3	张拓	183,797	1621.74	5405.8
4	杨建伟	122,531	1081.17	3603.9
5	韩磊	74,880	660.69	2202.3
合计		3,773,181	33,292.77	110,975.90

2019年度应补偿的3,773,181股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业绩承诺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业绩承诺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四、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由于部分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与相关补偿义务人沟通及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公司董事会拟分步办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人	补偿股份数量(股)
1	张拓	183,797
2	杨建伟	122,531
3	韩磊	74,880
合计		381,208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办理。同时公司将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尽快完成剩余需补偿股份3,391,973股的回购及注销工作。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548,301,013股减少至547,919,805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268,005	33.79	-381,208	184,886,797	33.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5,184,152	28.30	0	155,184,152	28.3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7,822,271	5.07	-381,208	27,441,063	5.0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1,582	0.41	0	2,261,58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033,008	66.21	0	363,033,008	66.26
三、股份总数	548,301,013	100.00	-381,208	547,919,805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9年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7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9

七、剩余需补偿股份及需返还现金红利

序号	业绩承诺人	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收益(元)	应返还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收益(元)
1	周炜	1,714,950	15131.91	50439.7
2	侯景刚	1,677,023	14797.26	49324.2
3	张拓	0	1621.74	5405.8
4	杨建伟	0	1081.17	3603.9
5	韩磊	0	660.69	2202.3
合计		3,391,973	33,292.77	110,975.90

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份补偿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2019.7.18	2020.7.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220,0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5,300,000	12.32%	0.77%	否	否	2019.7.18	2020.7.16	2021.7.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3,800,000	3,800,000	9.28%	0.55%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9,620,000	10,400,000	24.17%	1.51%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74,201,999	64,981,999	31.33%	9.46%	45,681,999	70.30%	41,625,255	29.23%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亚兴投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先生、赵宏亮先生、王瀚先生、李养民先生、于成吉先生、徐骏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大慰先生、董静女士、王啸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均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理事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外教育集团董事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王先生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第十一、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王先生入选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名单》。

赵宏亮，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治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曾任民航西安管理局审计员，中国西北航空公司审计员，深圳航空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结算中心经理、商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赵宏亮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瀚，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王瀚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养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养民先生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养民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副总经理兼航线部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飞机维修基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二〇一九年二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〇一九年三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九年五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二〇一九年八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起任公司董事。李养民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于成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委副总经理，吉祥航空商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于成吉先生同时兼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吉祥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骏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学院EMBA。徐骏民先生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同时兼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大慰，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夏大慰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大慰先生同时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静，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CPA），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公司独立董事。董静女士同时担任浦东新区综合经济学会理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啸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上海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王啸波先生于2000年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曾获英国政府“志奋领”奖学金、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浦东新区新长征突击手。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被评为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并承担协调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国别投资法律项目的任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同时兼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董事局执行主席、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国资委聘请的外部董事；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